

##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14 條
- (二)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 6 條
- (三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6 條
- (四)「臺北市 111 學年度補助各校(園)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」

### 二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逕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，不另行販售。

### 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2 名

### 四、聘期：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### 五、待遇：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13070906 號函補助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薪資辦理。

### 六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7 條第 4 項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。
- (二) 年齡限 65 歲以下。
- (三)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- (四) 具備熱心、耐心、愛心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### 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點前備齊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研習或受訓相關證明文件，需親送至臺北市立五常國中輔導室林小姐報名(10436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)，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談，恕不退件。

### 八、職務內容：

在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正確協助教學輔導相關工作，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課堂學習事宜。
- (二) 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事宜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)。
- (三) 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四) 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紀錄。
- (五) 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 小時以上。
- (六) 其它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項。

### 九、甄選面試時間：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10:10

### 十、甄選地點：本校一樓視障四教室

### 十一、甄選方式：面試

### 十二、錄取標準：依甄選成績高低為依據，平均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### 十三、錄取公告：正取與備取名單於 8 月 15 日下午 2 點公告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
### 十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### 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電 話		照  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
最高學歷				
專長興趣				
經歷  (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細填寫)	服務機關	職 稱	工作性質	起訖年月日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(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)

	項 目	審 查 資 料	審 查 結 果	備 註
1	身分證件	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2	學歷證件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3	切結事項	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4	兵役	退伍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5	經歷	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6	專長或訓練	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7	其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 查 單 位 核 章				

